**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低碳储备项目的通知**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低碳储备项目的通知  
（长发改地区〔2018〕119号）

湖南湘江新区、各国家级园区、各区县（市）发改局：  
　　为充分发挥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推进我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，加快城市绿色低碳发展，我委拟建立低碳项目储备库，请组织申报低碳项目入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申报入库项目范围  
　　低碳项目主要是指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绿色低碳发展战略，具有明显的低碳节能减排效果的项目。  
　　（一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。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，分布式能源项目，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高效贮存转换综合利用项目。  
　　（二）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应用项目。绿色低碳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升级项目、新技术应用项目，绿色低碳产品应用推广项目等。  
　　（三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。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、绿色建筑二星、三星认证运行标识项目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等。  
　　（四）低碳交通项目。交通领域共享单车项目、共享汽车项目、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推广项目等。  
　　（五）其他低碳示范项目。森林经营碳汇项目、植树造林项目，农村沼气利用项目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、污水处理沼气回收利用项目，低碳知识科普基地项目等。

**二、**申报要求  
　　（一）严格项目申报条件  
　　1、申报单位为在长沙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；  
　　2、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；  
　　3、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；  
　　4、项目具有一定的低碳示范引领作用和环境效益；  
　　5、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  
　　（二）提供项目材料  
　　1、《长沙市2018-2019年度低碳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  
　　2、项目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，投资总额（单独列出低碳相关的投资）及资金来源，项目进展情况或前期工作情况，项目建成后的生态环境效益目标及二氧化碳减排量及计算方法；  
　　3、项目有关核准、备案文件或其他批文等复印件；  
　　4、项目单位法人证明资料，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
　　5、项目单位关于项目真实性承诺函，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  
　　6、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。  
　　所有申报材料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档各一份，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（材料1、2项请湖南湘江新区、各国家级园区、区县（市）发改局一并盖章）。  
　　（三）本次申报入库项目为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争取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性条件之一，凡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受理申报资金。  
　　（四）湖南湘江新区、各国家级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及区县（市）发改部门对拟推荐入库项目要按照上述范围认真组织审查，入库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切实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和规划、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程序。要协助推动项目前期手续工作，对项目前期手续、资金落实等情况的真实性、完备性、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，杜绝违法违规问题发生。  
　　（五）在近几年审计、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不得推荐入库。  
　　（六）对于已入库项目，如出现重大变更应及时向市发改委反馈，并提出变化情况说明及调整建议。  
　　（七）本储备项目库每半年更新一次，请园区、区县（市）发改局做好相关项目储备工作。

**三、**工作要求  
　　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依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，向园区、区县（市）发改局提出申请，提交《长沙市2018-2019年度低碳项目申报表》和其他申报材料。园区、区县（市）发改局对本区域低碳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后，于7月16日之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发改委地区处。  
　　联系人：张黎，武金装  
　　电话：0731-88665538，18711036449  
　　邮箱：308870491@qq.com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8年5月29日

　　附件：  
　　长沙市2018-2019年度低碳项目申报表  
　　园区、区县（市）发改局（公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单位 | 建设地点 | 建设性质 | 投资性质 | 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累计完成投资 | 项目建设内容 | 项目进度 |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| 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情况及文号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　备注：1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；  
　　2、投资类别：政府投资、社会投资；  
　　3、项目进度：标明项目开工和竣工时间，已开工项目还需标明项目完成进度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6ec3d8002e2b553bd1a1a037cc60854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6ec3d8002e2b553bd1a1a037cc60854bdfb.html" \t "_blank)